

## 《免費教育津貼制度》行政法規

行政會日前完成討論修改《免費教育津貼制度》行政法規。

為進一步優化本澳的教育環境、完善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、增強提供免費教育學校經費的保障、並為調升教職人員的薪酬待遇創造更有利的條件；同時，隨著本澳就學兒童年齡結構的改變，以及增加學位措施的成功，為加快推行小班教學創造了有利條件，因此，可加快減低每班學生人數的步伐，使教學人員能更關注學生的個別發展，以優化教學環境及有利學生的學習成功，為此，建議調整每班津貼的金額並加快小班教育的進程。本行政法規主要修改內容如下：（一）調整津貼金額：幼兒及小學教育階段每班津貼由澳門幣五十一萬元增至五十四萬元，增幅為百分之五點八八、初中教育每班津貼由澳門幣六十九萬元增至七十三萬元，增幅為百分之五點八、高中教育每班津貼由澳門幣八十萬元增至八十四萬元，增幅為百分之五。（二）按每班學生人數二十五至三十五人計算津貼的方式，依原定進程應於 2010/2011 學校年度延伸至小學教育一年級，現將之加快延伸至小學教育三年級，並於 2011/2012 學校年度延伸至小學教育六年級。

免費教育中有關 25 人至 35 人包班津貼計算的安排

學年	實施 25 至 35 人包班規定的年級	過渡安排
2007/2008	幼一	--
2008/2009	幼一及幼二	--
2009/2010	幼一至幼三	--
2010/2011	幼一至小三	小二和小三每班人數上限可維持 45 人
2011/2012	幼一至小六	小三至小六每班人數上限可維持 45 人